

招标公告

昌都分行机关职工周转房更换窗户项目

项目编号:GXTC-C-24270124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昌都分行机关职工周转房更换窗户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昌都分行机关职工周转房更换窗户项目。

采购有效期:90日历天。

中标人数量: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标段划分:1。

基本情况:昌都分行机关本部职工周转房于1997年修建,2020年完成消防以及内部维修改造后再次投入使用(2022年1月完成维修改造竣工决算并正式转固,项目未包含更换外窗),截至目前已使用27年,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周转房外窗破旧、塑钢窗户漏风情况严重。为落实分行人文关怀,满足员工日常的住宿保温降噪功能需求,提升支行员工幸福感、满足感,改善员工生活环境,同时从安全方面考虑,可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员工安全,现申请实施昌都分行机关职工周转房更换窗户项目。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重装昌都分行机关本部职工周转房窗户,主要为:拆除重装断桥铝合金双层中空玻璃窗户530樘,共计面积1769.13平方米。

三. 税费和发票相关要求:

(1)“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税费,包含增值税,并在价格的明细表中区分净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和含税价。

(2)乙方因本合同项下工程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3)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a 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

票的;

b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c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d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6)乙方应在甲方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甲方开具发票。

招标控制价:969,581.82元(含增值税,大写:玖拾陆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

三. 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个性化资质条件:

1. 供应商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基本资质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截至报名截止日(或递交响应文件之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名单。

3. 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黑名单》。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黑名单》。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其他相关关联关系。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不含节假日),每日9时30分至12时30分,15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携带以下资料到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深圳路水厂安居苑2栋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① 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 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出示相关社保证明;

③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供应商资质要求复印件加盖鲜章并统一装订成册。)

(二)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售后不退。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月2日15时30分以前送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3楼会议室(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聚盛路243号)。

(二)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商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pn.com)上发布招标公告。

七.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聚盛路243号

联系人:柯先生

联系方式:08954822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深圳路水厂安居苑2栋

联系人:苑先生

联系方式:1818181527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声明 / 公告 / 公示

西藏元丰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原法人张玉私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元丰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朱永远不慎,将温州商贸城东2-16、18号商铺保证金收据(号码:1859、金额:1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朱永远

2024年12月12日

西藏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家慧”变更为“孙世国”,现声明原法人章(编号:54019510014887)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堆龙德庆法九西厨具店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拉萨堆龙德庆区法九西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现声明原公章(编号:54010110088493)、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110088494)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堆龙德庆区法九西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2024年12月12日

西藏玛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玛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12948)、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12949)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玛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西藏御鸣山养生会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胜得利台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11415)、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210011417)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胜得利台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西藏润发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FLK2Q)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将琼吉的西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网签合同号:5401020210830000896)一份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拉萨捷甫装饰装修设计工作室经研究决定,已将经营者由“夏云冬”变更为“朱海俊”,现声明原经营者私章(编号:54019510001966)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捷甫装饰装修设计工作室

2024年12月12日

西热(542133199505080036)不慎,将拉萨市八一小区居委会327号的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40102202400347号)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热

2024年12月12日

次旺多吉不慎,将汽车合格证(合格证编号:YE8055000433734、流水号:YE80X20001160290)、车辆一致性证书、环保清单、(车架号码:LVGEU76A3PG025136)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次旺多吉

2024年12月12日

● 永措不慎,将旦增措邓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V540000097)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西藏大学2024年纳金校区篮球场改造项目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所有民工工资及机械费、材料费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余波波 联系电话:13867038578

联系人:龚海涛 联系电话:13398009846

特此声明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声明

西藏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9510026795)、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9510026796)、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9510026794)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声明

由西藏盈合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拉萨市林周县春堆乡洛巴堆村达杂泥石流治理工程项目”,现已竣工(验收)交付。该项目所有民工工资、机械费及材料费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逾期后果自负。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3308994139

特此声明

西藏盈合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公示

由我公司承建的“那曲地区那曲县查龙电站至那曲县尼玛乡公路工程第二标段”已于2020年1月28日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拨付到位,民工工资均已足额发放,现我公司进行民工工资支付结清公示。

如有异议,请于本公示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史伟 联系电话:18090782834

特此公示

陕西亿金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